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2.09.15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### No means No

### 求復合遭拒施暴男再度羈押

本署轄區日前發生某女子在超商前遭砍殺案件，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王朝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。經專案小組鎖定余姓男子(男，79 年次)涉有重嫌，並於案發後數小時火速將被告拘捕到案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1、2、4 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昨(14)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經查，余姓被告與被害人前為男女朋友，曾因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其應遠離被害人工作場所即超商至少 100 公尺，仍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凌晨，至被害人工作之超商門口跪在該處要求復合而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，該案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，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偵查終結起訴並將在押被告移審法院，嗣被告於同日獲釋後，法院再於同月 30 日判處拘役 40 日。詎余姓男子仍未記取教訓，先於 112 年 9 月初再次前往被害人工作超商騷擾，其後更變本加厲，於同年 9 月 13 日凌晨，攜帶刀具前往被害人工作超商刺殺被害人身體數十刀後，因遭在場民眾阻止而罷手，並旋即徒步

逃離現場，被害人受傷後因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到院前心跳停止，幸經救護人員及時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，始倖免於難。本署檢察官審酌余姓男子涉犯殺人未遂及違反保護令罪嫌重大，其於短時間多次犯違反保護令罪，手法愈加兇殘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再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另針對判決拘役 40 日部分，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判決當日，以被告於實行該案違反保護令犯行之前，已一再明知故犯，有多件騷擾被害人之案件仍在本署偵查中，顯見其違反義務程度重大，且該案獲釋後，又重蹈覆轍，漠視法律之誡命，犯後態度惡劣，原審僅以被告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尚可、本案犯罪手段非重等部分作為其量刑依據，實與罪刑相當原則未符，爰認為判決結果未臻妥適，依法提起上訴，以求更為適法之判決。

本署在此重申嚴正執法立場，針對暴力行為，不論其動機為何，絕對以最嚴格的標準強力偵辦，呼籲民眾面對感情問題，應尊重他人自主權，並應保持理性態度，對於暴力行為絕對零容忍，以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民眾安全。